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224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822號
裁定日期	115年01月19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保全證據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85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、第73條、第98條之3、第104條、第265條、第278條、第28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95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224號王千瑜聲請案